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4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簡章1份(電子檔1個)(006406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
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 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 - 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3/01



1110001596

有附件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
戳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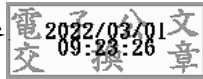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得獎名單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3、頒獎暨成果發表會：預定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
辦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
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
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